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

《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》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省政府和金华市政府关于深化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，创新和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，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效能、优化执法资源，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各设区市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批复》（浙政函〔2022〕32号）、《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审定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复函》(浙司函〔2022〕13号)和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2020年）》文件精神，将《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》中涉及我市行使的16个领域808项行政执法（行政处罚）事项以及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事项（1项）划转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。同时，根据《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》梳理形成《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》（1571项）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行政处罚事项划转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后，除已立案且尚未结案的案件外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不再行使已划转的行政处罚权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确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因法律法规规章立、改、废进行调整的，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整、公布。

# 《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划转的公告》（东政发〔2020〕39号）、《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》（东政发〔2021〕52号）同时废止。

本通告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，其中人行道违法停放机动车的处罚事项自2022年7月15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》（1571项）

东阳市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 日